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412號

原告 張雅婷

被告 黃韋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原告追加請求車損（起訴時原主張車輛修復之費用為新臺幣【下同】81,681元，現追加為88,500元），故裁定再開辯論，原訂民國113年3月11日上午11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二、訂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斗六簡易庭第一法庭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